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3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铭（男）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泾阳路 45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021-52705756

传真：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王晓庆

联系人：孟嘉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普陀区苏州河堤防步道巡查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265898.3 元整（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叁角）。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分期付款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审价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

其中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列支，经审核确认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六条 结算原则（含变更原则）

-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中暂列金额结算时以监理、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A、甲方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甲方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堤防养护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率按其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执行。

④管理费、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的取费标准按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相关文件执行（区间值取下限）。"

C、若无相应定额，则通过现场实测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价，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扣除暂定金额）/预算金额（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同上款（B）。实测消耗量需提前通知财务监理、施工监理，通过第三方见证，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测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9、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0、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11、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2、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

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